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87號

原 告 高金海
被 告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道賢
被 告 璞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恕
被 告 永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進平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劉永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於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美靜